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

※案由：24704

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
(可免填)

一、發明名稱：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
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1申請人) 為專利申請人 非專利申請人

國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

名：

Family
name :

Given
name :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 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

(英文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三、說明書頁數、請求項數及規費：

說明書：() 頁，圖式：() 頁，合計共 () 頁；

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合計 () 項。

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
1. 98年12月31日前提出之發明申請案申請實體審查，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50頁以下者，每件新台幣8000元；超過50頁者，每50頁加收新台幣500元；其不足50頁者，以50頁計。
2. 99年1月1日後提出之發明申請案申請實體審查，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50頁以下，且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合計在10項以內者，每件新台幣7000元；請求項超過10項者，每項加收新台幣800元；說明書及圖式超過50頁者，每50頁加收新台幣500元；其不足50頁者，以50頁計。(若有修正本，以修正後之請求項數計算實體審查申請費。)

四、附送書件：

1、生物材料存活證明文件正本1份。

2、依專利法第49條所提修正或補充者，須檢送：

補充、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與圖式(電子送件)。

補充、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一式2份。

補充、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3份。

如補充、修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，應檢附補充、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。

3、其他：